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9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07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楊何蓓茵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陳淑華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
黎潔廉醫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黃宏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候任)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於會議席上提出的下述事宜作出回應——

- (a) 在條例草案內以附表形式，指明獲授權行使及履行條例草案下的權力和責任的主管當局和公職人員的名單，一如《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的做法，使立法會可進行審議；
- (b) 考慮把條例草案中文本第3(2)條的"有關的人"刪除，以"該人"取代；
- (c) 解釋為何根據條例草案第4(2)條，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規定，可處第3級(10,000元)罰款，但第570章對相若罪行則處第2級(5,000元)罰款；
- (d) 確實表明，授權公職人員要求公眾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的政府政策，是否已由偵察非法入境者的原來目的，擴大至方便政府的各項執法工作，例如發出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若然，有關的原因為何；
- (e) 考慮把條例草案第6(2)條的"可"字改為"須"，以確保執法貫徹一致；
- (f) 列明基於甚麼考慮因素，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撤回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 (g)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英文本第9(3)(c)條"so"一字，以便更切合該條文中文本的意思。

3. 政府當局亦承諾以書面回覆提供委員要求的下述資料——

- (a) 本港是否仍有人持有越南難民證；若有，所涉及的人數；及
- (b)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身分證明文件"(《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B條所界定者)的罰則。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

- (a) 修訂條例草案第10(2)條，一如條例草案第8條，訂明可由主管當局以外其他人士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法院命令追討拖欠的定額罰款；
- (b) 把條例草案中文本第13(2)條"的2天前"刪除，以"不少於2天前"取代，以便更切合該條文英文本"not less than 2 days"；及
- (c) 修訂條例草案的附表，把附表第二欄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的第3(2)條及第4(1)條)刪除，以第371章第7(1)條取代(由於第7(1)條訂明違反該條例第3(2)條或4(1)條屬犯罪行為)，並對該附表作出所需的相應修訂。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原訂於2008年6月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將取消，讓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就是次及過往會議席上的提問，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訂於2008年6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6日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25	主席	開會辭	
000126 - 00031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23日會議上提出、有關把控煙督察職位從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為公務員職員一事作出回應(立法會CB(2)2111/07-08(01)號文件)	
000318 - 0004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以書面回應委員於過往會議上提出的問題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000425 - 002106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u> <i>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i> <i>第2條 - 釋義</i>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附表，把附表第二欄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的第3(2)條及第4(1)條)刪除，以第371章第7(1)條取代(由於第7(1)條訂明違反該條例第3(2)條或4(1)條屬犯罪行為)，並對該附表作出所需的相應修訂	
002107 - 003011	政府當局 主席 李柱銘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i>第3條 - 公職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i>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條例草案中文本第3(2)條的"有關的人"刪除，以"該人"取代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012 - 004359	政府當局 主席 李柱銘議員	<p><i>第4條 – 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i></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確實表明，授權公職人員要求公眾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的政府政策，是否已由偵察非法入境者的原來目的，擴大至方便政府的各項執法工作，例如發出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若然，有關的原因為何；及</p> <p>(b) 解釋為何根據條例草案第4(2)條，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規定，可處第3級(10,000元)罰款，但《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對相若罪行則處第2級(5,000元)罰款</p> <p>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本港是否仍有人持有越南難民證；若有，所涉及的人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p>
004400 - 004514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主席	<p><i>第5條 – 提供虛假資料</i></p> <p>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身分證明文件"《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B條所界定者)的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p>
004515 - 010904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李柱銘議員 梁家傑議員	<p><i>第6條 – 主管當局送達進一步的定額罰款通知書</i></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條例草案第6(2)條的"可"字改為"須"，以確保執法貫徹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905 - 011659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主席	第7條 - 撤回定額罰款通知書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列明基於甚麼考慮因素，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撤回定額罰款通知書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011700 - 012132	政府當局	第8條 - 追討定額罰款	
012133 - 012819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第9條 - 就第8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證明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刪除條例草案英文本第9(3)(c)條"so"一字，以便更切合該條文中文本的意思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012820 - 014009	政府當局 主席	第10條 - 覆核命令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第10(2)條，一如條例草案第8條，訂明可由主管當局以外其他人士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法院命令追討拖欠的定額罰款	
014010 - 014316	政府當局	第11條 - 關乎法律程序的傳票的送達 第12條 - 在關乎法律責任的法律程序中判處加罰款	
014317 - 01461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第13條 - 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把條例草案中文本第13(2)條"的2天前"刪除，以"不少於2天前"取代，以便更切合該條文英文本"not less than 2 days"	
014611 - 014805	政府當局	第14條 - 對真誠地行事的公職人員的保障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806 - 014845	政府當局	第15條 – 對公職人員的妨礙	
014846 - 015024	政府當局 主席	第16條 – 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17條 – 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內以附表形式，指明獲授權行使及履行條例草案下的權力和責任的主管當局和公職人員的名單，一如第570章的做法，使立法會可進行審議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015025 - 015114	政府當局 主席	第18條 – 定額罰款的調整 第19條 – 相應修訂	
015115 - 015447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6日